

◎赵宝爱 著

慈善救济事业 与近代山东社会变迁

CISHANJJIUJ
YU SHIYE
JINDAISHANDONG
SHEHUIBIANQIAN

济南出版社

慈善救济事业与 近代山东社会变迁

(1912—1937)

赵宝爱 著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慈善救济事业与近代山东社会变迁 / 赵宝爱著. —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5.9

ISBN 7-80710-180-6

I. 慈… II. 赵… III. ①慈善事业—研究—山东省—1912~1937 ②社会救济—研究—山东省—1912—1937 IV. D6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1740 号

责任编辑 侯 琪 李叙凤

装帧设计 薛 涵

出 版 济南出版社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编 250001)

发 行 济南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0710-180-6

定 价 18.6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学非所用大概是现代社会中人们经常遇到的问题,不过反过来说,像历史这样的冷僻学科的确无须太多的人去搞,否则就不正常了,何况作者既没有那个天分,也缺乏后天的勤奋。因此,当笔者在中山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也不得不考虑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既然日后从事历史研究的可能性不大,与其将来被动地转换角色,不如把学位论文与自己所从事的教学工作结合起来。因此,笔者选择了近代慈善救济这个既属于历史学的研究范围,多少也能与社会福利扯上边的题目。

慈善救济事业属于社会福利的组成部分,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稳定机制。人们谈及社会福利发展史时,总将西方工业革命作为现代福利制度的源头,这大抵是不错的。工业革命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大规模地介入社会福利领域,并建成了所谓的“福利国家”,不过 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发生后,“福利国家”受到了一些自由主义者的猛烈抨击,宣称市场可以满足人们的福利。可见,到底是依靠市场还是通过政府来满足人们的福利需求,西方一直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在中国封建时代,统治者也从未否认自己的社会责任,视社会福利为仁政的体现;在“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的近代,军阀政府也每每以大众福利相标榜。显然,在社会福利事业领域,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传统和国情。拙作虽是在追溯一段历史,但也试图说明:社会福利早

已浸润在民族文化和传统之中,研究近代中国的社会福利时,既要考虑西方的影响,也不能忽视传统的因素。

历史研究以史料为基础,只有占有大量翔实可靠的史料,才有可能写出站得住脚的论著,否则就是无病呻吟。笔者曾风尘仆仆地奔走于各地收集资料,确实有很大的收获,但有些史料未能收集到,而所收集的口述史实资料等实在难以利用,只好舍弃了。因此,一些想法也只能停留在头脑中,无法形成于文字,这是笔者感到遗憾的。

笔者在选择近代山东为研究对象时,曾设想以华北地区为例,作一区域性的研究,也便于同江南或华南地区进行比较研究,由于研究条件及时间的限制只能留待以后完成了。

在拙作写作过程中,作者得到了中山大学历史系邱捷教授的悉心指导,另外,林家有教授、周兴樑教授、桑兵教授、赵春晨教授以及谢放教授也给予了我不少教诲和指导。再就是济南大学法学院的领导一直关心本书的出版工作,正是由于济南大学资助出版基金以及济南出版社同意出版才使得本书得以付印。这都是笔者所要感谢的。

作者

2005年6月于济南大学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清代慈善救济事业回顾	(17)
第一节 官方的制度化救济	(17)
第二节 民间互助	(30)
第二章 近代慈善救济事业的兴起	(41)
第一节 弱势群体问题——以农民为中心	(41)
第二节 经济发展与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	(59)
第三节 近代慈善救济理念的萌生	(72)
第三章 慈善救济与政府责任	(85)
第一节 中央政府角色	(85)
第二节 地方政府责任之一:制度安排与资金筹措	(106)
第三节 地方政府责任之二:救济实践	(129)
第四章 省内民间支持系统	(148)
第一节 慈善捐献与社会参与	(148)
第二节 慈善组织与慈善事业	(164)
第三节 城乡互助、互济活动	(191)

第五章 跨越省界和国界的慈善活动	(216)
第一节 省外各界对山东灾情的反应与援助	(216)
第二节 痛痒相关,情谊乡里——旅外鲁籍同乡的救助 活动	(233)
第三节 国际慈善活动	(248)
结语	(265)
主要参考文献	(271)
后记	(288)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人类社会是个由诸多要素按一定结构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如果说经济的发展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系统的话,那么,慈善救济事业就是缓和社会矛盾、校正各种偏离社会目标、防止社会恶性运行的稳定系统。两者交互作用,共同推动社会的进步。慈善救济事业的价值和功能早在很久以前就为人们所认识,几乎所有的世界文献都提到,它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保障制度。但开近代救济事业之先河的,则是 16 世纪的欧洲。当时,工业革命引发了剧烈的社会变迁,一方面,财富增加,贫富分化加剧,社会矛盾加剧;另一方面,原来由教会或私人所举办的慈善事业无法解决层出不穷的社会问题,因而国家不得不视救济贫民为己任,并以行政命令、社会政策、地方财力和征集税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组织和提供不同类型的福利服务来满足贫困者的需要。1601 年,英国伊丽莎白一世颁布的《济贫法》最为著名,尽管该法曾以“惩戒性”和“恩赐性”著称于世,其普遍实施后,也未能使有劳动能力的贫民自力更生、摆脱贫困,但奠定了英国乃至欧美各国现代救助制度立法的基础,开创了近代国家直接介入济贫事业的先例。20 世纪初,社会工作者打出了“自主助人”的旗帜,在实践中创造的个案工作、团体工作和小组工作三大方法,使济贫事业发生了质的变化。他们针对代表旧伦理思想的“济贫”概念,提出了“公共援助”的概念,后来逐渐为官方所认可。废除以惩戒为目的的《济贫法》,代之以合乎

人道主义精神的公共援助。^①至此,体现着平等和人权的现代救济事业最终成为发展的潮流。

中国传统的慈善救济事业非常发达,从时间上看,以国家的名义介入济贫实践要比英国的《济贫法》早许多年,而且还提出了富有成效的仓储和济贫制度,不过传统救济思想所注重的是社会整体和国家控制,较少强调个人权利。到了近代,中国社会动荡,内战外战接连不断,人民流离失所,迫切需要救济事业的调节。中国的救济思想和制度,一方面继承了历史传统,另一方面又受到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和西方福利思想的影响,逐渐形成了独特的“补救型”济贫制度。

但是,近代尤其是民国时期,国家统一只是名义上的,地方割据已成气候,国家与地方经常处于一种非制度化的状态。这必然会使慈善救济事业打上明显的地域色彩,近代山东社会剧烈变动,既有相对开放的东部沿海地区,也有社会经济落后的鲁西地区,不过并未游离于中央政权之外。因此,山东的慈善救济事业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本书旨在研究 1912 至 1937 年间山东地区的慈善救济事业。关于现代慈善救济,目前学术界和政府的理解大同小异,一般认为是建立在社会捐献基础之上的民营社会化保障事业。尽管封建时代有过官办慈善事业,但现代政府对国民的保障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早已被法律制度所规范,并得以强制推行,其行为不应再称为慈善事业,只有非强制性的民营公益事业才构成现代慈善事业。慈善事业主要是集民间之善财来办民间之善事。^②如果从现代慈善事业的角度言之,的确如此。但从历史上看,慈善事业的主体并不严格限定于民间,实际上也包含了政府行为在内。

^① 郑功成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6 ~ 207 页。

^② 郑功成等:《中华慈善事业》,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1923年,北洋政府内部政所编定的《慈善行政讲义》中说:“慈善行政者,防救贫民也。”从其所列举的事实看,举凡救济事务,无论是济贫还是赈灾,大体都可以列入慈善行政范围之内。社会救济主要指游民的矫治和感化等。^①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山东的许多方志记载中,举凡赈灾、济贫均可称为慈善,并不严格区分政府和民间行为。因此,本书中“慈善救济”一词就采纳当时的习惯说法,指政府与社会向生活困难的人提供物质或其他帮助的制度和行为,其含义大体等同于现在的社会救济。

至于山东的行政范围,清末民初有些变动,如青岛先后成为德国和日本的殖民地,1922后中国政府收回,1929年则又改为行政院直辖市,1930年,南京政府收回威海卫,设立了威海卫管理公署。二者均直辖于中央政府,与山东并无行政隶属关系,但当时人们并不认为青岛、威海是独立的,1934年所出版的《中国实业志·山东省》就是证明。因此,本文中的山东是以1898年为范围的。

二、研究现状

在近代,灾荒、灾民、贫困等问题就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焦点之一,不过当时是作为现实的问题来讨论的,而有关论著本书是作为资料来使用的。邓云特的史学著作《中国救荒史》是这一时期关于灾荒的研究成果,该书对中国历史上的灾荒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总结了历代救荒政策及其得失。^②

建国以后至20世纪80年代,由于特殊的时代背景,中国大陆对于慈善救济事业的研究较少,评价往往持否定态度,将之与伪善等同起来。

20世纪80年代后,社会史研究领域不断扩展,慈善救济事业也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其中资料性的整理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① 内务部编定《地方自治讲义——慈善行政讲义》,泰东图书局印行,1923年,第3、11~19页。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三联书店1957年重印本。

如李文海等人所著的《近代中国灾荒纪年》、《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① 中国红十字总会所编的《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等。^② 至于慈善救济方面的研究,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略作总结。

第一,荒政研究深入而持久

这方面的学术论著非常丰富,此处只能略加介绍。灾荒是近代中国的特产之一,灾害问题及其影响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夏明方在《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一书中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结合起来,分析了灾害与自然环境和社会变迁之间的互动关系,灾害与人口、经济之间的相互影响。^③ 这是多学科研究灾荒的一部力作。至于讨论、分析某一时间、某一灾荒的论文就更多了。王方仲在《1931年的江淮大水灾及其后果》一文中分析了1931年江淮地区的水灾对于政治、经济的消极影响。^④ 池子华等在《民国时期河北灾荒防治及成效述论》中指出,近代河北的灾荒较前代更为严重,几乎无年无灾,而且多灾并发,危害严重,尽管官方也曾有救灾之举,但效果并不明显。^⑤ 周长松的《国民政府时期华北平原灾荒概述》一文着重考察了近代华北平原天灾人祸的发生频率以及相互关系。^⑥

鉴于灾害的严重后果,任何一级政府包括民间都不会熟视无睹,因此,学术界在讨论灾荒的同时,也不同程度地涉及了赈灾方面的一些问题,有的论文还专门就赈灾措施和效果等进行了专门的讨论。刘五书就分析民国时期官方和民间所举办的工赈工程以

①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1993年版。

② 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③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④ 王方仲:《1931年的江淮大水灾及其后果》,《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⑤ 池子华等:《民国时期河北灾荒防治及成效述论》,《中国农史》2003年第4期。

⑥ 周长松:《国民政府时期华北平原灾荒概述》,《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及社会效果和存在问题等。^①有的文章还专门就政府的赈灾活动进行了研究。1920年,华北五省发生了特大旱灾,为此,北洋政府当年发行了一笔内债,称为赈灾公债;次年又借了一笔外债,称为赈灾借款。有人指出,这两笔救灾借债数量虽小,但在内外债史上却有其特殊的意义。借债的目的完全在于赈济灾民,并且其筹集过程颇费周折,债款发放也十分到位。因此,对特定时空下的具体历史事件的深入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认识和把握北洋政府的性质和作用。^②南京政府上台后,也加强了赈灾的领导工作,但人们普遍认为,各种措施是治标不治本,甚至还人为地制造灾荒。^③

第二,关于近代弱势群体、近代慈善救济思想以及救济制度的研究

民国时期,贫穷问题仍困扰着社会各界,其中农民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处于社会的底层。关于华北地区的农民生活状况如何,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运用“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考察了农户的收支状况、消费水平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后认为,民国时期华北地区的农民生活正从“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转变。但此种观点以及所用方法和所用史料等均遭到了不少学者的质疑,学术界认为,华北地区的农民生活并没有摆脱绝对贫困的状态。^④农民的普遍贫困,甚至绝对贫困,无形之中给救

① 刘五书:《论民国时期的以工代赈救荒》,《史学月刊》1997年第2期。

② 王毅、冯小红:《1920年至1921年北洋政府赈灾借债研究》,《历史教学》2003年第10期。

③ 莫子刚:《略论1927~1937年国民政府的救灾政策》,《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1月。

④ 郑起东:《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再论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1期;夏明方:《发展的幻象——近代华北农村农户收入状况与农民生活水平辨析》,《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刘克祥:《对〈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的质疑与辨误》,《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王印煥:《略论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土地问题对农民生活的影响》,《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3期;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济事业带来了沉重的压力。

流民现象自古就被视为社会的病态,近代以降,则日趋严重。池子华对流民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考察,认为人口、灾荒以及繁重的捐税等迫使大量的农民不得不背井离乡,四处逃难流浪,其中不少人找不到正当的职业,只好成为流民。^①

流民的相当一部分流入到了城市,但中国的城市化和工业化水平很低,实在难以消化和吸收不断涌入的乡村人口,致使城市中的劳动力供求失衡,人力车夫就是其中的一个侧面。北京和上海等城市人口密集,人力车夫也最为集中,有学者分析了这两个城市的人力车夫的生活状况、构成以及政府的救济措施后指出,表面上人力车夫只是一个行业的困境,实际上反映了近代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症结,流于形式的救济并不能改善他们的处境。^②

近代海禁大开以后,西方的各种社会思想也传入中国,促进了中国慈善救济事业的转型。有人认为,中国之所以迅速地接受西方的社会福利思想和制度,就在于与中国传统的大同思想和民本思想等存在着某种“暗合”式的联系。^③在西方福利思想的影响下,人们的慈善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朱英在《论张謇的慈善公益思想与活动》一文中指出,张謇不同于传统的慈善界人士,仅仅就慈善论慈善,而是视慈善事业为改良社会的一个环节,视之为具有深远意义的一项活动。^④孙中山作为近代的著名革命家,以富民强国为己任,也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救荒思想,就是把救荒与政治和经济制度联系起来,把救荒与国家的建设联系起来。^⑤至于

① 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陵合:《近代人力车夫与城市化症结——以20世纪30年代上海人力车夫的救济为中心》,见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4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杜丽红:《20世纪30年代北平人力车夫管理与救济》,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③ 田毅鹏:《西学东渐与近代中国社会福利思想的勃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④ 朱英:《论张謇的慈善公益思想与活动》,《江汉论坛》2000年第11期。

⑤ 李岚:《孙中山的救荒思想》,《安徽史学》2000年第2期。

系统阐述近代中国救济思想转变和实践的则是蔡勤禹的《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一书。他指出，清末西方社会救济制度和思想传入中国后，促进了中国新救济观念的产生。近代救济思想的确立主要表现为以恩恤为特征的传统思想已开始让位于“人民有难，国家有责”的意识。他借助于国家与社会的理论，运用历史学和社会学的方法，以对弱者的关怀为主线，以官方的救济和民间的慈善为内容，从制度和实践层面，分别考察了南京政府时期救济的水平和成效，指出这一时期的救济制度，“在中西方思想的基础上，已具备现代社会制度形态”。但救济属“事后补救，不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根本办法”，只有进行制度变革，才能解决社会问题。^① 这部专著是关于近代社会救济事业的重要研究成果。

龚书铎总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则以社会保障为视角，探讨了北洋政府、南京政府和共产党三个政权的救济制度安排和绩效，指出近代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总的趋势是朝着制度化、专门化的方向发展，已与传统社会保障大不相同，但实际效果难尽人意。^② 其实，对于近代中国救济事业的制度化趋势以及救济理念的变化，不少人均给予了肯定，但同时也指出这不过是形式上的先进性来掩饰阶级上的落后性。^③

第三，慈善事业也是研究的重点之一

慈善机构乃慈善活动的具体承担者，其数量的多寡直接反映着一个地区和一个时代慈善事业的发达程度。清代慈善机构就广泛分布各地。岑大利则将清代的慈善机构分为官办、官督民办、民

① 蔡勤禹：《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龚书铎：《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 汪雁等：《中国传统社会救济与城市贫困人口社会救助理念建设》，《人口学刊》2001 年第 5 期。

办和宗教团体所办等4类,并对各类机构管理利弊进行了分析。^①普济堂作为官督民办的慈善机构在清代分布甚广,有学者认为,它与养济院具有同质化的趋势。^②

日本学者夫马进的《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可谓一部关于中国慈善事业发展史的力作。他从社会福利事业和市民社会形成两个彼此关联的层面出发,具体而细致地考察了善会、善堂诞生的历史背景、形式结构、行善范围、资金来源、兴办规模、经营实况以及运作过程,善会、善堂与国家、行会、都市行政乃至地方社会的关系,在近代化中的作用等,从而将其全貌第一次清晰地展现了出来。^③

比较而言,江南属于中国慈善事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各种历史资料丰富,相关的论著也较多。其中颇为代表性的则是梁其姿的《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一书。作者在详细地考察了明清时期慈善组织的发展过程后,指出了其官僚化、儒生化和社区化的发展趋势和特征,地方士绅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并不一定有利于公共领域的发展,慈善组织乃是稳定传统秩序的工具。^④当然,作者也认为由于资料方面的问题,基本上以江南地区为主。此外,有学者还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集中探讨分析了江南慈善事业发达的原因、特点,并分别就育婴事业、停棺不葬等问题进行了研究。^⑤

至于华北地区经济相对落后,慈善事业自然不发达,但毕竟靠近京畿,慈善机构也不少。刘瑞芳、郭文明在《从地方志看清代直隶的慈善事业》一文中考察了清代直隶地区的留养局、养济院的起

① 岑大利:《清代慈善机构述论》,《历史档案》1998年第1期。

② 王卫平:《普济的理想与实践——清代普济堂的经营实态》,《江海学刊》2000年第1期。

③ 范金民:《夫马进著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

④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⑤ 王卫平:《清代苏州的慈善事业》,《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期;《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1期;《清代江南地区的育婴事业圈》,《清史研究》2000年第3期;《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江苏社会科学》;《清代江南地区的社会救济》(合写),《中国农史》2003年第3期。

源、经费来源和管理状况后认为,官倡民办的特点比较突出。^①

随着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民间慈善救济的理念和方法也在逐渐发生变化。有人认为,在光绪初年慈善活动就有了新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以绅商为主创办了新型的慈善机构,以往的乐善好施的“个人”义举开始变成全社会瞩目的公益慈善事业,民间的慈善活动突破了地域的限制。^② 戊戌变法前后,由于商人以及社会各界的努力,民间善举开始转变为具有近代意义的社会公益事业,并与救亡图存的变法运动联系起来。^③

民国时期,由于社会的动荡、频繁的灾祸以及经验的积累等原因,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要发达,具体表现为慈善机构的大量增加、慈善家群体的扩大以及慈善事业愈来愈为社会重视。^④ 受西方慈善事业的影响,近代中国的慈善机构也朝大型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其中最为典型的则是中国红十字会,自清末成立以来,该会承担起了人道主义救护任务,这不但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而且还促进了自身的发展。该会的发展,与国际条约有关,但也因政府职能缺位,不得不担负起了安定社会和救助人民的重任。^⑤ 世界红万字会则是民国时期另一个大型的慈善组织,不过该会属于道院的外围组织,宗教色彩浓厚,尽管其慈善活动得到了政府的保护,但道院命运多舛,南京政府时期曾被查

① 刘瑞芳、郭文明:《从地方志看清代直隶的慈善事业》,《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

② 李文海:《晚清义赈的兴起与发展》,《世纪之交的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朱英:《戊戌时期民间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江汉论坛》1999年第11期。

④ 周秋光:《民国时期慈善事业研究刍议》,《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4年第3期。

⑤ 池子华:《中国红十字会辛亥战时救护活动》,《民国档案》2004年第1期;周秋光:《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慈善救护与赈济活动》,《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6期。

封,这直接影响了红万字会的发展。^① 中国华洋义赈会则是由中外人士组成的一个专门以赈济天灾和防灾为主的国际慈善组织。该会的“建设赈灾”以及防灾措施等在当时都颇为先进,特别是其所推行的合作事业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②

学术界对民国时期的区域性慈善事业研究也比较深入。有学者指出,由于西学东渐、人口大流动、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以上海为中心的东南地区慈善事业的近代色彩非常浓厚,具体表现为近代慈善理念的萌生,慈善团体和慈善家群体的产生,慈善事业成为推动近代社会前进的一种动力。^③ 上海乃近代中国的通商巨埠,经济发达,人口众多,善堂林立,并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由分散到集中,由排斥西方的慈善事业到最终的认同,救济方式从消极到积极的发展过程。^④ 由于近代工商业发展,人们的慈善捐献意识和行为要比其他地方突出,一般的、自发性的、临时性的特捐占主要地位。^⑤ 上海城市化水平高,社会问题严重,但慈善事业的调节功能也日益增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特殊的市政格局则为慈善事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⑥ 日本学者小浜正子则以市民社会为视角,指出民初上海救助弱者的职能基本上由民间社团来承担,慈善团体所拥有的不动产租金收入以及市民的捐款,保证了慈善事业的正常运转,民间社团承担的“公领域”较晚清取得了更高

① 宋光宇:《民国初年中国宗教团体的社会慈善事业——以世界红万字会为例》,《文史哲学报》(台湾)第46期,1997年6月;邵雍:《中国会道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郭大松、曹立前:《源起齐鲁的道院组织及其时代特征》,《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② 郭铁民等:《中国合作运动史》,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刘招成:《华洋义赈会的农村赈灾思想及其实践》,《中国农史》2003年第3期;薛毅:《华洋义赈会与民国合作事业略论》,《武汉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③ 周秋光、曹桂林:《近代慈善事业与中国东南社会变迁(1895~1949)》,《史学月刊》2002年第11期。

④ 张礼恒:《略论民国时期上海慈善事业》,《民国档案》1996年第3期。

⑤ 陶水木:《北洋政府时期上海慈善资金来源初探》,《档案与史学》2004年第1期。

⑥ 汪华:《近代上海社会保障事业初探(1927~1937)》,《史林》2003年第6期。